

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加強人際互動的能力，幫助師生建立良好人際關係並建立自尊和自信-音樂會



六年級草地音樂會師生同歡



學生盡情表演，全心投入



教師共同歡唱演出



學生盡情展現熱情，正向情緒



學生開心表演，超有成就感



六年級野餐音樂會，同儕間良好的人際關係



五年級野餐音樂會



學生主持、表演表現一級棒



同儕間良好的人際關係



台上台下一起嗨



音樂會節目表



現場歡樂正向互動良好

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加強人際互動的能力，幫助師生建立良好人際關係並建立自尊和自信-低碳野餐活動



歡樂的野餐活動



歡樂的野餐活動



歡樂的野餐活動



歡樂的野餐活動



歡樂的野餐活動



歡樂的野餐活動

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加強人際互動的能力，幫助師生建立良好人際關係並建立自尊和自信-師生運動競賽



師生躲避球 PK 賽



師生躲避球 PK 賽戰況激烈



師生跳球的氣勢



師生樂樂棒球 PK 賽



良好的師生互動



良好的師生互動

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加強人際互動的能力，幫助師生建立良好人際關係並建立自尊和自信-性平教育

##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檢核表

學校名稱：龍潭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30班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辦理情形
1	派員參加教育局辦理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	請勾選參加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年6月28日上午(國小場)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6月28日下午(國中場)
2	種子教師完成對全校教師宣講(112年9月4日前應完成)	(1)112年 <u>8</u> 月 <u>30</u> 日，參與人數 <u>    </u> 人 (2)檢附宣講成果(附件1)
3	入班宣導講師(非原班導師)皆完成入班宣導1節課，並向輔導室登記完成。(國小二至國中九年級於112年9月15日前應完成，國小一年級於11月30日前應完成)	(1)入班宣導實施日期區間 二至六年級 112年9月7日 一年級 112年11月9日 (2)檢附班級實施登記表(附件2)。
4	授課教師已檢視學生回饋單，並交回輔導室保管，倘有關懷個案經學務處通報校園性別事件。	本次關懷個案共 <u>0</u> 案。
5	輔導室將回饋單收存妥當並保存 1 年。	輔導室收存地點： <u>檔案櫃</u> 。

填表人：教師兼輔導組長 陳芬艷      單位主管：教師兼輔導主任 許泰林      校長：龍潭國小校長 吳婉媚

本表及附件 1、2 請核章後，將掃描檔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

## 宣導對全校教師宣講成果

學校名稱：龍潭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30班

### 一、實施照片



圖說 1：開頭說明性平入班相關事宜



圖說 3：有關三年級宣導注意事項



圖說 2：有關二年級宣導注意事項



圖說 4：回饋單注意事項說明

### 二、研習簽到單：附於次頁或以圖檔完整截圖附於後。

(附件 2)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學校名稱：龍潭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30班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授課教師簽名
1	二甲	112 年 9 月 5 日	吳軒
2	二乙	112 年 9 月 5 日	陳淑娟
3	二丙	112 年 9 月 5 日	黃君怡
4	二丁	112 年 9 月 5 日	劉淑萍
5	二戊	112 年 9 月 5 日	楊宜靜
6	三甲	112 年 9 月 5 日	劉章育
7	三乙	112 年 9 月 5 日	木梓佳
8	三丙	112 年 9 月 5 日	葉清璇
9	三丁	112 年 9 月 5 日	陳玲玲
10	三戊	112 年 9 月 5 日	林德政
11	四甲	112 年 9 月 5 日	張瑄方
12	四乙	112 年 9 月 5 日	余國枝
13	四丙	112 年 9 月 5 日	郭有蘭
14	四丁	112 年 9 月 5 日	朱可筠
15	四戊	112 年 9 月 5 日	周良序

16	五甲	112年9月5日	許瓊蓉
17	五乙	112年9月5日	張佳雲
18	五丙	112年9月5日	鄧真毓
19	五丁	112年9月5日	陳雲云
20	五戊	112年9月5日	葉鳳婷
21	六甲	112年9月5日	郭淑貞
22	六乙	112年9月5日	石苑均
23	六丙	112年9月5日	江孟萍
24	六丁	112年9月5日	王政元
25	六戊	112年9月5日	吳蕙如

## 臺南市龍潭國民小學

主選單 ▾ 網站地圖 校內文件 ▾ 關於龍潭 ▾ 行政處室 ▾ 專案網頁 ▾ 常用連結 ▾ 防疫專區 ▾ 資通安全 ▾ 編輯  
 公開資訊 ▾ 龍潭fb

課程計畫

[本站消息](#)
[分月文章](#)
[電子報列表](#)
[發佈文章](#)
[自訂頁面](#)
[我的文章](#)

★ 家長專區

★ 課程計畫

★ 行事簡曆

★ 線上差勤系統

近期會議

### 愛課網「性平種子教師培訓」-教師可上網研習

公告 陳芬艷 - 輔導室 | 2024-01-11 | 點閱數：2

- 一、依據「臺南市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及教育局 230511 號公告(諒達)辦理。
- 二、課程名稱:113 年第 1 次性平種子教師培訓(國中場)/(國小場)，請轉知貴屬人員自行選讀。
- 三、公版教材已放置雲端硬碟(網址參閱輔導中心網站 <https://cs.tn.edu.tw/> 首頁最新消息)，請於開學前下載，進行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

##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檢核表

學校名稱：龍潭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30 班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辦理情形
1	派員參加教育局辦理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	請勾選參加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國中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3 年 1 月 10 日下午 (國小場)
2	種子教師完成對全校教師宣講。 (113 年 2 月 16 日前應完成)	(1)113 年 2 月 16 日，參與人數 <u>69</u> 人 (2)檢附宣講成果 (附件 1)
3	入班宣導講師(非原班導師)皆完成入班宣導 1 節課，並向輔導室登記完成。 (113 年 3 月 1 日前應完成)	(1)入班宣導實施日期區間 113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6 日 (2)檢附班級實施登記表 (附件 2)。
4	授課教師已檢視學生回饋單，並交回輔導室保管，倘有關懷個案經學務處通報校園性別事件。	本次關懷個案共 <u>2</u> 案。
5	輔導室將回饋單收存妥當並保存 1 年。	輔導室收存地點： <u>檔案櫃</u> 。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本表及附件 1、2 請核章後，將掃描檔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附件 1)

#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 班宣導

## 對全校教師宣講成果

學校名稱：龍潭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30班

### 一、實施照片



圖說 1：專輔教師對全校師長宣導



圖說 3：回饋單注意事項說明



圖說 2：宣導課程內容整體說明



圖說 4：各年級課程內容說明

## 二、研習簽到單：

研習名稱：112-2-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宣講

研習地點：龍潭國小會議室

研習日期：113年2月21日 14:00 - 16:00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到	簽退
1	龍潭國小	蔡弼仲	蔡弼仲	蔡弼仲
2	龍潭國小	余金枝	余金枝	余金枝
3	龍潭國小	郭有蘭	郭有蘭	郭有蘭
4	龍潭國小	龔元鳳	龔元鳳	龔元鳳
5	龍潭國小	曾靖喻	曾靖喻	曾靖喻
6	龍潭國小	黃君怡	黃君怡	黃君怡
7	龍潭國小	李怡璇	李怡璇	李怡璇
8	龍潭國小	蔡孟玫	蔡孟玫	蔡孟玫
9	龍潭國小	吳蕙帆	吳蕙帆	吳蕙帆
10	龍潭國小	王政元	王政元	王政元
11	龍潭國小	程揚芬	程揚芬	程揚芬
12	龍潭國小	商羽淇	商羽淇	商羽淇
13	龍潭國小	林于楨	林于楨	林于楨
14	龍潭國小	宋函庭	宋函庭	宋函庭
15	龍潭國小	許瓊蓉	許瓊蓉	許瓊蓉
16	龍潭國小	石苑均	石苑均	石苑均
17	龍潭國小	涂聖方	涂聖方	涂聖方
18	龍潭國小	陳泓君	陳泓君	陳泓君
19	龍潭國小	蔡宓純	蔡宓純	蔡宓純
20	龍潭國小	江孟澤	江孟澤	江孟澤
21	龍潭國小	張佳雯	張佳雯	張佳雯
22	龍潭國小	郭真紘	郭真紘	郭真紘
23	龍潭國小	<del>林育如</del>	人事主任	<del>林育如</del>
24	龍潭國小	陳郁婷	陳郁婷	陳郁婷
25	龍潭國小	蕭夙婷	蕭夙婷	蕭夙婷
26	龍潭國小	陳玲玲	陳玲玲	陳玲玲
27	龍潭國小	何聰錦	何聰錦	何聰錦
28	龍潭國小	楊美慧	楊美慧	楊美慧
29	龍潭國小	劉潤萍	劉潤萍	劉潤萍
30	龍潭國小	周紋綺	周紋綺	周紋綺
31	龍潭國小	蔡明宏	蔡明宏	蔡明宏
32	龍潭國小	林德政	林德政	林德政
33	龍潭國小	陳冠中	陳冠中	陳冠中
34	龍潭國小	黃慧琍	黃慧琍	黃慧琍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到	簽退
35	龍潭國小	張萱方	張萱方	張萱方
36	龍潭國小	陳得文	陳得文	陳得文
37	龍潭國小	陳芬艷	陳芬艷	陳芬艷
38	龍潭國小	陳璽云	陳璽云	陳璽云
39	龍潭國小	許泰林	許泰林	許泰林
40	龍潭國小	陳啟文	陳啟文	陳啟文
41	龍潭國小	吳孟峰	吳孟峰	吳孟峰
42	龍潭國小	蔡杰軒	蔡杰軒	蔡杰軒
43	龍潭國小	林宇佳	林宇佳	林宇佳
44	龍潭國小	黃玉琪	黃玉琪	黃玉琪
45	龍潭國小	楊宜靜	楊宜靜	楊宜靜
46	龍潭國小	李佳茵	李佳茵	李佳茵
47	龍潭國小	何沛容	何沛容	何沛容
48	龍潭國小	黃鈺婷	黃鈺婷	黃鈺婷
49	龍潭國小	葉涓璇	葉涓璇	葉涓璇
50	龍潭國小	許書馨	許書馨	許書馨
51	龍潭國小	彭彙育	彭彙育	彭彙育
52	龍潭國小	李泰如	李泰如	李泰如
53	龍潭國小	周君亭	周君亭	周君亭
54	龍潭國小	吳婉媚	吳婉媚	吳婉媚
55	龍潭國小	<del>尤秀萍</del>	會計主任	
56	龍潭國小	謝汝青	謝汝青	謝汝青
57	龍潭國小	黃逸婷	黃逸婷	黃逸婷
58	龍潭國小	朱可筠	朱可筠	朱可筠
59	龍潭國小	曾羽昕	曾羽昕	曾羽昕
60	龍潭國小	郭育伶	郭育伶	郭育伶
61	龍潭國小附設幼兒園	張雅玲	張雅玲	張雅玲
62	龍潭國小附設幼兒園	施憶文	施憶文	施憶文
63	龍潭國小附設幼兒園	李亭德	李亭德	李亭德
64	龍潭國小附設幼兒園	莊淳合	莊淳合	莊淳合
65	龍潭國小附設幼兒園	趙芊芊	趙芊芊	趙芊芊
66	龍潭國小附設幼兒園	李旭純	李旭純	李旭純
67	龍潭國小附設幼兒園	黃淑萍	黃淑萍	黃淑萍
68	龍潭國小附設幼兒園	李宜貞	李宜貞	李宜貞
69	龍潭國小附設幼兒園	王喬柔	王喬柔	王喬柔
70	龍潭國小附設幼兒園	蘇珍慧	蘇珍慧	蘇珍慧
71	龍潭國小附設幼兒園	蔡春香	蔡春香	蔡春香

71-2=69

(附件 2)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學校名稱：龍潭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30班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授課教師簽名
1	一甲	113.02.22	楊美慧
2	一乙	113.02.22	高羽潔
3	一丙	113.02.22	李怡璇
4	一丁	113.02.22	陳郁婷
5	一戊	113.02.22	曾靖喙
6	二甲	113.02.22	蔡玉靜
7	二乙	113.02.22	黃慧俐
8	二丙	113.02.22	陳泓君
9	二丁	113.02.22	黃嘉玲
10	二戊	113.02.22	劉婉萍
11	三甲	113.02.22	林德政
12	三乙	113.02.22	彭彙育
13	三丙	113.02.22	林宇佳
14	三丁	113.02.22	葉清璇
15	三戊	113.02.22	陳玲玲

16	四甲	113.02.23	周君亭
17	四乙	113.02.23	張道方
18	四丙	113.02.23	余田枝
19	四丁	113.02.23	鄧有蘭
20	四戊	113.02.23	朱可均
21	五甲	113.02.22	葉佩好
22	五乙	113.02.22	許瓊蓉
23	五丙	113.02.22	張佳厚
24	五丁	113.02.22	鄧真純
25	五戊	113.02.22	陳雲云
26	六甲	113.02.26	吳慧怡
27	六乙	113.02.26	鄧佩儀
28	六丙	113.02.26	石慧明
29	六丁	113.02.26	江宜輝
30	六戊	113.02.26	王政元

(上開表格可自行增減列數)

班級	授課老師	班級	授課老師
一甲	商羽淇	二甲	黃慧琄
一乙	李怡璇	二乙	陳泓君
一丙	陳郁婷	二丙	黃君怡
一丁	曾靖喻	二丁	劉潤萍
一戊	楊美慧	二戊	楊宜靜
三甲	彭彙育	四甲	張萱方
三乙	林宇佳	四乙	余金枝
三丙	葉涓璇	四丙	郭有蘭
三丁	陳玲玲	四丁	朱可筠
三戊	林德政	四戊	周君亭
五甲	許瓊蓉	六甲	郭育伶
五乙	張佳雯	六乙	石苑均
五丙	郭真紘	六丙	江孟澤
五丁	陳璽云	六丁	王政元
五戊	蕭夙婷	六戊	吳蕙帆

# 執行成果照片



說明：上課實況 1-導讀中



說明：上課實況 2-導讀中



說明：上課實況 3-身體自主權



說明：上課實況 4-什麼是『強制性侵害』



說明：上課實況 5-案例故事與分析



說明：上課實況 6-什麼是『不當追求』

龍潭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性平入班導師宣講班級分配表

◎1.2.3.5 年級 113 年 2 月 22 日(四) 8:00 至 8:35

◎4 年級 113 年 2 月 23 日(五) 8:00 至 8:35

◎6 年級 113 年 2 月 26 日(一) 8:00 至 8:35

班級	授課老師	班級	授課老師
一甲	楊美慧	二甲	楊宜靜
一乙	商羽淇	二乙	黃慧琍
一丙	李怡璇	二丙	陳泓君
一丁	陳郁婷	二丁	黃君怡
一戊	曾靖喻	二戊	劉潤萍
三甲	林德政	四甲	周君亭
三乙	彭彙育	四乙	張萱方
三丙	林宇佳	四丙	余金枝
三丁	葉涓璇	四丁	郭有蘭
三戊	陳玲玲	四戊	朱可筠
五甲	蕭夙婷	六甲	吳蕙帆
五乙	許瓊蓉	六乙	郭育伶
五丙	張佳雯	六丙	石苑均
五丁	郭真紘	六丁	江孟澤
五戊	陳璽云	六戊	王政元

# 執行成果照片



說明：一年級--認識身體自主權



說明：二年級--獨一無二的我們



說明：三年級--認識性騷擾



說明：四年級--什麼是性騷擾



說明：五年級--性霸凌關係篇



說明：六年級--過度追求

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加強人際互動的能力，幫助師生建立良好人際關係並建立自尊和自信-性平教育宣導



邀請輔導諮商中心講師進行性平宣導



邀請輔導諮商中心講師進行性平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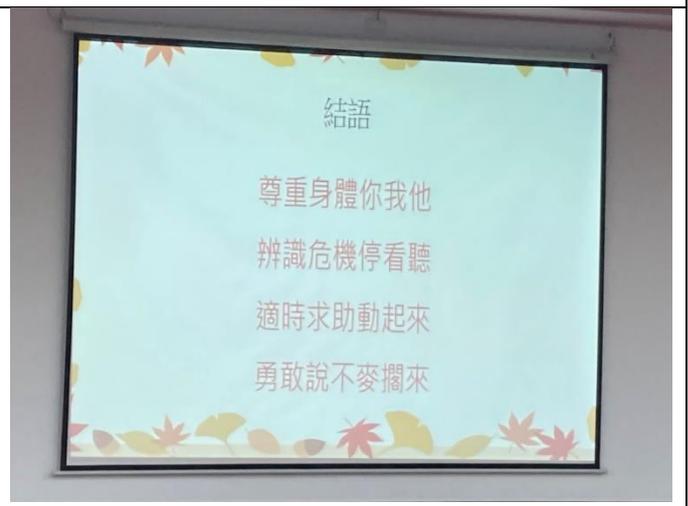
性平教育宣導



性平教育宣導



性平教育宣導



性平教育宣導

#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小 113 年全校模範兒童選拔 實施辦法

## 一、依據：

- (一)、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二)、本校學務處工作實施計畫。

## 二、實施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行為，獎勵品性優良，服務熱心之學生。
- (二)、選出學生楷模，肯定學生優良表現，蔚為校園風氣。
- (三)、經由選舉活動，培養學生民主素養。

## 三、選拔內容及相關資格規定：

- (一)、班級模範兒童：(每班一位)
  - 1.不遲到早退、品學兼優、擔任幹部熱心服務，足以為全班楷模者。
  - 2.參加各項團隊表現優異，為校爭取榮譽。
- (二)、全校模範兒童：
  - 1.六年級各班模範兒童代表該班參選，暫訂選出二位全校模範兒童代表(屆時再依市府規定呈報)。

## 四、實施流程及工作內容：

完成日期	工作重點	具體實施內容	協助完成者
112.11.24(五)前	各班選出班級模範生	請各班於 <b>16:00</b> 前完成該班模範生之選拔於 11.24 至辦公室抽出模範生號碼	各班導師
112.11.24(五)-112.12.08(五)	各班模範生繳交海報	請各班模範生於 <b>16:00</b> 前完成海報並交至生教組。	各班導師及模範生
112.12.08(五)-112.12.22(五)	海報張貼	將各班模範生繳交之海報張貼在行政大樓穿堂。	學務處
112.12.26(二)	模範生提供自介影片，各班於晨會進行觀看	1.觀看各班模範生自介影片。(時長 2 分鐘，以不超過 3 分鐘為原則) 2.全校教職員及學生觀看模範生自介影片後，投票選出二位全校模範兒童代表。	模範生、生教組、全校教職員

## 說明：

1. 六年級各班自行決定一名模範生，由學校給予每班模範生一張全開海報紙及一張 A4 紙，由該名模範生自行設計海報內容(如：自我介紹、優良表現...等)，再張貼在行政大樓穿堂二週(12/08-12/22)；每位模範生於 12/25 前提供自介影片(時長 2 分鐘，以不超過 3 分鐘為原則)。
2. 在 12/26(二)晨會時，全校教職員及學生觀看各班模範生自介影片後，全校教職員及學生投票(一人一票)選出二位全校模範兒童代表。
3. 如超過兩位以上同票，以公開抽籤決定最後模範生代表。

## 五、獎勵：

- (一)、班級模範兒童：(下學期初，一至五年級各班選出班級模範生。)
  1. 朝會時公開表揚，頒獎。
  2. 模範兒童優良事蹟張貼於校園中適當地點。
- (二)、全校模範兒童代表：代表學校參加全市模範兒童表揚大會。

## 六、本辦法經全校教師討論修正完成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小一一三年度模範兒童個人  
資料

班級：	學生姓名：
學生優良事蹟：	

照片：

#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小一一三年度模範兒童選拔

## 實施辦法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實施。

二、實施目的：

(一)、鼓勵學生優良行為，獎勵品性優良，服務熱心之學生。

(二)、選出學生楷模，肯定學生優良表現，蔚為校園風氣。

(三)、經由選舉活動，培養學生民主素養。

三、選拔內容及相關資格規定：(一~五年級每班一位)(六年級已選)

班級模範兒童資格：不遲到早退、品學兼優、熱心服務，足以為全班楷模者。

四、實施流程及工作內容：

完成日期	工作重點	具體實施內容	協助完成者
3.20 (三)	網路填報及上傳電子檔照片	1. 請各班於 3/20(三) <b>12:00</b> 以前至 X:\03.學務處\生教組\001 班級模範生，填報該班模範生優良事蹟(優良事蹟電子檔在該資料夾中)。 2. 請各班當選人繳交生活照 <b>電子檔</b> 一張(親子合照或個人照皆可)，以便製作優良事蹟表後公告。(六年級班級模範生也要上傳) <b>學生優良事蹟資料請直接打在電子檔，以利製作</b>	各班導師
3.26 (二)	校內表揚	請校長於朝會時，頒發全校各班模範生當選證書、龍龍卡及二十元點券以資鼓勵。	學務處

五、獎勵：

班級模範兒童：

3. 朝會時公開表揚，頒獎。

4. 模範兒童優良事蹟張貼於校園中適當地點。

六、本辦法經全校教師討論修正完成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模範生選拔成果照片



模範生表揚



模範生表揚



班級模範生



班級模範生公開表揚

# 112學年度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5.2.17 校務會議訂定

106.9.20 行政會議修正

112.08.30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35269 號函辦理。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B號函辦理。

##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 參、校園安全規劃：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應排定人員針對早讀、午休及課間加強巡查外，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亦須留意，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

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

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二、通報權責：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學務處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社政(確認事件)、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教育局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 小時。

##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

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拾壹、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備查。

五、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6-2324313轉706)及信箱(ltpsmanagement@gmail.com)，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學務組處理；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與執掌相關表格

(附件一、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與執掌表)

(附件二、臺南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三、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附件四、校園霸凌個案處理紀錄表)

(附件五、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拾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蔡弼仲  
教師兼  
生教組長

主任： 蔡明宏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校長： 吳婉媚  
龍潭國小  
校長

##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與執掌

	職 稱	級職	職 掌
1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2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3	小組成員	生教組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召開會議及協調事宜。
4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5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6	小組成員	輔導老師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7	小組成員	輔導老師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8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9	小組成員	校護	協助辦理「防制校園霸凌計劃」傷病救助工作。
10	小組成員	家長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11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律師 (外部)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以下附件二細則省略)

##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國民小學適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爭吵或不愉快，甚至有一些長期且經常發生的事件，如讓人不愉快的言語或是肢體碰撞，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害怕，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000

謹啟

##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_\_\_\_\_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小 \_\_\_\_\_ 年級)

##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6個月到現在，就下列各題發生的 <u>次數</u> ，在空格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打-----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 <u>聯合的不理我</u> -----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說我壞話-----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方式，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解決困難。(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的不理我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

2. 學校投訴電話（適用高中職以上）：

3. 本局投訴電話：0800-580995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以下附件四通報單、附件五法律責任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省略)

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加強人際互動的能力，幫助師生建立良好人際關係並建立自尊和自信-校園霸凌預防



反霸凌宣導



反霸凌宣導



反霸凌宣導



反霸凌宣導



反霸凌宣導



反霸凌宣導

# 臺南市龍潭國小 112 學年度 高關懷課程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二、目的：

(一)中輟生預防與輔導，減少青少年中輟、犯罪與校園暴力。

(二)提高學生學習興趣，適應學校生活，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

(三)透過多元化之課程，加強中輟及中輟之虞學生適應學校的學習生活與環境。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主辦單位：龍潭國小

五、實施對象：

(一)參與本課程之學生均須列為各校認輔個案並應由授課教師填寫個案學習紀錄。

(二)中輟復學需要特別教育之學生、時輟時學及中輟邊緣學生。

(三)嚴重適應困難、學習意願低落、長期缺課有中輟之虞之學生。

六、實施期程：自民國112年9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分上、下學期進行，課程安排得依學校行事曆機動調整。

七、活動地點：

八、實施內容及方式：

(一)各校建立高關懷學生名與列出原因分析，擬定預防中輟高關懷課程

實施計畫(每校最高補助 22 萬元)，利用多元化課程，發展社區特色，提高學生學習興趣，適應學校生活。

(二)依個案評估需求，以技藝類課程為主，提供多元彈性之個別化適性課程。

(三)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每班人數不得低於 3 人，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每週課程至多 5 日，每日至多 7 節為原則，並應定期評估。

(四)課程設計原則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為前提，以技藝類

(電腦教學、樂器、武術、餐飲技藝、手工藝等)課程為主，且不以正式課程取向為限制。

(五)每月應將反毒教育及預防犯罪施以正式課程或以課程融入方式辦理。

九、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十、經費預估：詳如附表。

十一、預期成效：

(一)利用多元化的課程，提高學生對學習的興趣，增加對學校的適應能力。

(二)培養學生正確學習態度及觀念，使其逐漸能適應正常課程。

十二、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輔導組長 陳芬艷

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許泰林

會計：

主任 楊惠宜

校長：

龍潭國小  
校長 吳婉媚

附件 1：

臺南市龍潭國小 112 學年度高關懷學生名冊

序號	列案日期	班級	姓名	家庭背景	危機狀態	輔導策略	輔導結果	學生需求 (具體描述)	預期成效
1	110.9.23	三乙	曾 00	雙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原住民 新移民配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高風險群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高風險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高關懷： __家暴目睹兒，偏差行為嚴重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列入關懷對象，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認輔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排諮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小團體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高關懷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高風險家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報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中介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社工持續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日期：年月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案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體能、繪本、烹飪、桌遊、心理師	增加就學動力，不無故缺課，並維持每周有 3 日以上到校。
2	110.3.1	五丙	沈 00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原住民 新移民配偶子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輟高風險群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高風險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高關懷： __家暴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列入關懷對象，持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排認輔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排諮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小團體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高關懷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高風險家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報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中介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學輔共同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日期：年月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案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體能、繪本、烹飪、桌遊、心理師	增加就學動力，不無故缺課，並維持每周有 3 日以上到校。
3	109.11.17	五戊	吳 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原住民 新移民配偶子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組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高風險群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高風險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高關懷： __家暴高風險家庭，父親常情緒不穩，學生有時拒學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列入關懷對象，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認輔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排諮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小團體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高關懷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高風險家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報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中介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社工持續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日期：年月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案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體能、繪本、烹飪、桌遊、心理師	增加就學動力，不無故缺課，並維持每周有 3 日以上到校。
4	109.11.17	五丙	吳 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原住民 新移民配偶子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組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高風險群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高風險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高關懷： __家暴高風險家庭，父親常情緒不穩，學生有時拒學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列入關懷對象，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認輔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排諮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小團體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高關懷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高風險家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報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中介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社工持續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日期：年月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案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體能、繪本、烹飪、桌遊、心理師	增加就學動力，不無故缺課，並維持每周有 3 日以上到校。

附件 2：高關懷課程表-曾○○、沈○○、吳○○、吳○○

112/09/01—113/06/30(共 32 週)-

節數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	*	*	*	*	個別晤談
2	*	*	*	*	個別晤談
3	*	*	*	*	*
4	*	*	*	*	*
用餐 及午休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電腦教學 (融入反毒課程)	餐飲技藝		體能活動	
9	電腦教學 (融入反毒課程)	餐飲技藝		體能活動	

附件 2：高關懷課程表-沈 00、吳 00

112/09/01—113/06/30(共 32 週)-

節數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	藝術欣賞 (融入反毒課程)	*	身心靈課程	*	*
2	*	*	*	*	*
3	*	*	*	*	*
4	*	*	*	*	*
用餐及午休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說明：

1. 內聘講師之課後（課後第 8、9 節）：

- ①電腦教學（黃逸婷師）、②餐飲技藝（黃玉琪師）、③體能活動（許泰林師）

112 學年度上學期上 16 週次、下學期上 16 週次，合計 32 週次。  
3 門課程\*每週 2 節/門課\*32 週次=192 節課 (400 元/節)

2. 內聘講師 (上課時間):

①藝術欣賞(陳芬艷師)、②身心靈課程(許泰林)，  
112 學年度上學期上 16 週次、下學期上 16 週次，合計 32 週次。  
2 門課程\*每週 1 節/門課\*32 週次=64 節課 (336 元/節)

3. 外聘專業輔導人員 (個別晤談)

112 學年度上學期上 8 週次、下學期上 8 週次，合計 16 次。  
每週 2 次\*16 週次=32 次 (1000 元/時)

4、\* 號表示學生回原來班級上課時間，只需在安排彈性課程之節數填入課程名稱。

5、教師實施上列課程時須隨機進行反毒課程。

附件 3:師資來源

本課程得聘請本校教師、校外社工人員、社區人士、學者專家等。

序號	任教課程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或證照 或聘任原因
1	個別諮商	蕭慧貞	外聘	心理師	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 諮心字第 005070 號
2	個別諮商	黃尹貞	外聘	心理師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 諮心字第 001636 號
3	電腦教學	黃逸婷	內聘	教師兼資訊組長	1. 國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 教育系 2. 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所碩士
4	1. 體能活動 2. 身心靈課程	許泰林	內聘	教師兼輔導主任	1.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2.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教學碩士
5	餐飲技藝	黃玉琪	內聘	教師兼衛生組長	1.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系 2. 崑山科大媒體藝術所碩士
6	藝術欣賞	陳芬艷	內聘	教師兼輔導組長	1.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社教系 2. 國立臺南大學輔導 20 學分班 3. 崑山科大媒體藝術所碩士

# 臺南市112學年度預防中輟高關懷課程實施活動照片



說明：輔導室專門設立『高關懷教室』



說明：高關懷教室專用餐飲設備



說明：個別諮商室—專業諮商師入駐學校



說明：繪本教學—融入反毒教育



說明：繪本教學—學生上臺分享作品



說明：繪本教學—學生們的繪本作品



說明：身心靈—說好話形成善的循環



說明：身心靈—承認自己的錯誤是勇敢的



說明：身心靈—表達自己的感受



說明：身心靈--猜猜同學今天的心情



說明：體能活動 1-讓學生體驗羽球運動



說明：體能活動 2 讓學生體驗射箭運動



說明：體能活動 3 讓學生體驗 3 人制棒球運動



說明：體能活動 4 讓學生體驗籃球運動



說明：餐飲技藝—煮泡麵也可以吃得很健康



說明：餐飲技藝—學習煮玉米濃湯



說明：餐飲技藝—自己煎荷包蛋



說明：餐飲技藝—幫同學準備餐具



說明：桌遊--大家一起玩『超級犀牛』，看誰是蓋樓達人！



說明：桌遊--大家一起玩『臺灣大富翁』，看誰能夠當上臺灣首富。



說明：桌遊--大家一起玩『跳棋』，看誰最會動腦走出捷徑！



說明：桌遊--大家一起玩『德國心臟病』，看誰的心臟承受力最強大！



說明：諮商師諮商中...之 1



說明：諮商師諮商中...之 2

